

招标编号：CTJT2026-020

市直政府机关办公场所老旧配变设施及线路供电设
施改造维修工程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一、	项目名称	2
二、	项目概况	2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四、	获取文件时间及地点	3
五、	投标文件提交	3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七、	其它补充事宜	3
八、	联系方式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一、	总则	11
二、	招标文件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	投标文件	14
五、	履约保证金	17
第三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18
一、	开标	18
二、	评标	20
三、	定标	24
四、	编写评标报告	25
五、	签订合同	25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说明	2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六部分	合 同 书 （范本）	3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市直政府机关办公场所老旧配变设施及线路供电设施改造维修工程监理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一、项目名称: 市直政府机关办公场所老旧配变设施及线路供电设施改造维修工程监理

招标编号: CTJT2026-020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市直政府机关办公场所老旧配变设施及线路供电设施改造维修工程,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高区、经区、临港区、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相关市直政府机关办公场所。土建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路面拆除及恢复、人行道板拆除及恢复、管沟挖填土、电缆井砌筑、箱变基础、室内拆除及恢复门窗、墙体、吊顶等工程。安装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安装工程,包括:部分机关大楼配电系统的 10kV 电源线路更换、配电室 10kV 和 0.4kV 配电设施更换和改造、10kV 箱变更换和改造、0.4kV 线路改造等,包括箱变拆除、安装及调试、柴油发电机拆除、组装及调试、高低压配电设备拆除、安装及调试、电缆拆除、敷设及附属配套工程。

2. 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3. 控制价: 399930.00 元。

4. 服务期: 自招标人通知进场之日(具体时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满之日止; 保修期按照工程保修书约定的保修期限计算。计划工期约 90 天。

5.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2. 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被最高人民法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省份: 全部;

5.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文件时间及地点：

1. 获取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17 时 30 分；

2. 获取地址：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新版）一网通办系统”进行“平台切换”，点击“国企采购”进入国企阳光采购平台获取文件（网址：<http://ggzyjy.weihai.cn/>）。逾期无法从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中获取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从系统中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受理问题：系统登录、信息完善、CA 锁绑定、平台切换），一网通办技术支持 QQ 群：1143439694；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631-5172975；国企采购技术支持电话：17863029936，国企采购技术支持 QQ 群（报价单位）：1046971257。

3.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国企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s://ggzyjy.weihai.cn/bszn/005005/20260109/eb4ba418-4b35-4f05-aa69-44fd7d8a7ffb.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五、投标文件提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新版）一网通办系统”进行“平台切换”点击“国企采购”进入国企阳光采购平台进行提交。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在开标会上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可远程在线参与开标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六厅（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市政服务中心四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eihai.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变更公告栏）内变更提醒。

2. 投标人自行准备电脑，提前在个人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CA 签章功能可正常使用。投标人不到现场参与开评标，但应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1. 招标单位：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青岛北路 158 号

联 系 人：曹佳

联系电话：0631-5319376

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奈古山路古山五巷 16 号鼎顺商务 508

联系人：宋霖、王丽霞

联系电话：0631-5812098

电子邮箱：tljs2018@126.com

发布人：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市直政府机关办公场所老旧配变设施及线路供电设施改造维修工程监理
2	项目编号	CTJT2026-020
3	招标单位	招标单位：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青岛北路 158 号 联系人：曹佳 联系电话：0631-5319376
4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奈古山路古山五巷 16 号鼎顺商务 508 联系人：宋霖、王丽霞 联系电话：0631-5812098 电子邮箱：tljs2018@126.com
5	项目详细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60%、财政资金 40%
7	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电子投标 特别提示	1. 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 weihai. cn /）首页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新版）一网通办系统”进行“平台切换”点击“国企采购”进入“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跳转国企阳光采购平台时，提示用户不存在，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17863029936）解决。

	2. 本项目必须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应利用办理好的 CA 锁登录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文件下载和网上提交投标文件，且安全证书（CA 锁）在有效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提交等有关操作见本文件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国企采购专区-《新版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演示视频（供应商）》，网址：https://ggzyjy.weihai.cn/bszn/005005/20260109/315a049e-0d75-4f85-8634-00d90a843936.html 响应文件制作及系统使用咨询电话：17863029936 ；平台 QQ 服务群：1046971257。 4. 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时，登录交易平台的电脑须满足环境要求（详见新版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用户手册https://ggzyjy.weihai.cn/bszn/005005/20260109/eb4ba418-4b35-4f05-aa69-44fd7d8a7ffb.html）。 5.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数据文件（excel 格式）必须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压缩包内的对应包段目录下获取，且必须在原文件上严格按照其中要求填写。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使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 电子投标文件必需有电子签章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要求：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pdf 格式时，都必须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签章时需要将电子签章签署到相应的位置中。
--	---

		7.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投标文件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按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1	实物样品	无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有效期	公开报价之日起 90 日
15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及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以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显示时间为准）
16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7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8	公开报价方式	远程报价，但开评审期间需实时关注交易系统相关通知，且被授权人的联络方式应保持畅通
19	公开报价程序	签到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 解密时间：开始解密后 15 分钟内完成 注：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签到或解密，否决投标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联合体报价	不允许
23	分（转）包	不允许

2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为：叁仟元整。 1.1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交纳。 1.2 为确保投标工作有序进行，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到达以投标供应商在系统中获取到的虚拟子账号信息为准的账户，以网银、电汇等方式一次性足额交纳保证金，不接受支付宝等第三方平台转账。禁止第三方代交。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应与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1.3 为确保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及时足额到账，请尽量提前交纳保证金，由于银行系统原因，请至少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小时将保证金汇出。如不按招标文件和系统使用指南操作，导致开标过程中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未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显示投标保证金未按时到账，视为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对此应有明确的认识，自行承担后果。投标人可以使用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查询并及时更新交纳情况。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国企阳光采购平台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要求： 2.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2 提供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决投标。
----	-------	---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27	其他	本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实施采购
28	是否委托定标	是
29	信用信息报告查询路径	（1）信用中国：进入信用中国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搜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2）信用中国（山东）：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上方“信用中国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注：若投标人所附信用信息报告与以上查询路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查询路径内容为准。
30	特别强调	<u>因首次采用新版一网通办系统，各单位在参与本项目报名及投标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国企采购技术支持电话：17863029936，国企采购技术支持 QQ 群（投标人）：1046971257。</u>

《实质性条款一览表》

说明：本表系招标文件及修改性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实质性条款的汇总。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资格性评审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 3. 有效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附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被最高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图，查询省份：全部； 5.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信息报告，近一年是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日止，查询日期不早于招标文件开始获取日期；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符合性评审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投标人投标无效的情形。

一、总则

（一）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 资金来源：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60%、财政资金 40%。

2. 落实情况：已落实。

（二）编制依据

本文件依据《山东省省属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参照《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国有企业采购管理规范》，结合《威海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应接受本招标文件关于电子招投标各项规定。

（三）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本项目按**服务类**以公开招标方式实施采购。

（四）投标语言

投标人与其他采购当事人相互间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的信函均须使用中文。

（五）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货币）单位。

（六）其他

1.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招标单位和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公司”）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2. 招标单位或招标公司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且不予退还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该平台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未通过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响应）。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废标。

4. 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确定原则为：以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方案能满足

招标单位需求的为合格投标人。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由各包段本文件（word 格式）和各包段的数据文件（excel 格式）构成，采用压缩包电子版文件格式提供。

1. 本文件（word 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开标、评标、定标
- （4）采购项目说明
- （5）投标文件（格式）
- （6）合同书（范本）
- （7）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2. 数据文件（excel 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 （1）封面
- （2）投标报价表（含明细）
- （3）需求响应表（如有）
- （4）评审对照表
- （5）评分对照表（如有）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的答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截止 2 日前一次性全部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招标公司均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提出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公司

联系电话：0631-5812098

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奈古山路古山五巷 16 号鼎顺商务 508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以书面形式提出。

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招标公司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公司将会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更正公告形式（电子交易系统发送更正提醒通知）一并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四）异议处理

1. 质疑

依据《威海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于法律法规的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仲裁或起诉

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或起诉。

（五）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司，以书面解释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并使用 A4 规格编制。投标文件应编写目录，具有结构清晰的文档结构图（打开 word 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页码连续。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投标文件的相关页上,确保清晰度可辨认,评审时由于无法辨认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了保证系统电子化处理效率,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

投标人应自行确保本文件的内容已充分覆盖了数据文件中《评审对照表》和《评分对照表(如有)》中的各项要求,并准确将对应的起止页码填写到数据文件《评审对照表》、《评分对照表(如有)》表格中每项后的起始页码和终止页码栏位上。对于不涉及或无法填写的评审项(评分项)(例如:报价),可在页码索引处填写 1。

(二) 数据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须从所报项目的招标文件压缩包内对应包段目录下获取本文件(变更后的数据文件需要重新下载),必须在原文件上严格按照其中要求填写,其内部已约定好固定格式和相关内容,对采用非该文件基础上编制或对该文件进行任何工作表、表格行、表格列的增减、对工作表先后顺序的变动,以及对锁定区域内的数据进行更改、文件另存到其他文件等违规性操作,都会导致系统无法接收该文件使其响应失败。

2. 投标人应按数据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完整、准确地填写《封面》《投标报价表(含明细)》《需求响应表(如有)》《评审对照表》《评分对照表》,任何的漏表、漏项及信息不完整、填写数据不规范或不正确,都将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接收该文件使其响应失败。

3. 投标人在对数据文件电子签章前,应按照上述 2 项的要求进行认真检查与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所导致其响应失败的,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四、投标文件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投标文件(PDF 格式)(第一册)、数据文件(PDF 格式)(第二册),以上内容缺一不可,否则为无效投标(响应)。

(一) 投标文件(pdf 格式)(第一册)由下述部分组成属于固定格式的须按招标公司提供的格式填写,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数据文件(pdf 格式)(第二册)

投标人须从本项目招标文件压缩包内获取对应包段的数据文件(EXCEL 格式),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填写完成后在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中上传该数据文件(EXCEL 格式),系统将自动转换为 PDF 格式,再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数据文件(PDF 格式)包含

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投标报价表（含明细）
- (3) 评审对照表
- (4) 评分对照表（如有）
- (三) 投标报价要求

1. 控制价为：399930.00元。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控制价，否则否决投标。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并能根据了解的情况合理报价，投标报价为闭口价，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投标单位应根据自己的人工成本、材料成本、机械成本、管理费、利润、监理能力、市场风险等相关因素自主确定投标报价。企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自主报价。

2. 投标人只能提报一个方案和报价，提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方案和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价格不予核减；

5.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写齐全，不得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

6. 所有价格折扣、优惠条件必须在投标声明中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7. 投标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8.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计价或合计价；

10.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将会生成投标回执，未通过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第一阶段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加盖了电子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和数据文件（PDF 格式）须在电子交易平台界面进行提交，提交前系统会自动在本地进行加密和签章，加密和电子签章后的文件除了会上传到系统中之外还会同步保存到本地计算机。

1.2 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数据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响应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投标，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如该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其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

1.2.2 投标人须牢记投标加密密码，该密码将用于报价时解密其投标文件，如忘记密码或输入错误密码多次，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和供他人阅读文件，致使其投标失败。

1.2.3 投标人应将网上递交的已盖章未加密的数据文件和投标文件谨慎保存备份，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备案。

（五）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投标文件上传到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撤回其响应。

3. 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和补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六）投标有效期

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 90 天的，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公司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

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七）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否则，投标无效。

4. 交纳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代理公司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后，系统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署完合同后，系统自动退还。非由中标人原因未能签订合同的，应在招标人作出处理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采购项目流标的，应在确定流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

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6.1 投标人提供不真实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6.2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5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对以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串通或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人，一经发现将依法取消其投标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列入平台黑名单。

五、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三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公开报价。

2. 招标公司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需提前准备已配置好环境的电脑, 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开标（报价）的各项操作。

3. 远程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签到表格相应位置上加盖 CA 锁中的电子章以证明其出席，在开标时间前未完成签到否决投标。

4.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次数过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导致系统无法解析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5. 录音、录像：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从递交投标文件开始到确定成交结果全过程的录音、录像工作，确保声音清楚、图像清晰、内容无遗漏。

6. 报价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7. 公开报价程序

7.1 签到：在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完成签到。

7.2 启动开标：工作人员在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启动开标。

7.3 解密：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开始输入解密密码，解密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停止解密指令。

7.4 报价：停止解密后，系统将自动提取各投标人数据文件中的相关数据生成投标（报价）一览表。携带笔记本电脑和远程报价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报价过程，查看报价结果并在投标（报价）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投标人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疑议。

8. 应急报价程序

电子报价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报价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与行政监督部门沟通后可启动应急报价程序。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报价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应急报价程序包括：

- (1) 对未在系统中报价的可暂停报价；
- (2) 对已在系统中报价的应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报价。

(3) 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投标人，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递交的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备案功能故障且系统长时间无法恢复正常的，在招标公司的监督下可针对所有在平台中已报价的投标人，启用其电子邮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同时报价由线上转为线下，开标、评审均以电子邮件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留有本单位详细的邮箱和电话，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对未按规定递交或递交的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 应急报价电子邮件递交规定

接收电子邮箱：tljs2018@126.com

递交时间：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时间为准；

邮件数量：一封；

邮件主题：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邮件内容：附件含项目所有的已投包段，每个包段含已盖章且未加密的数据文件、投标文件各一份。数据文件、投标文件与网上最终递交的必须为同一文件（可将所投包段的所有文件打包压缩），如果不一致，系统后台会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

10. 启动电子邮件报价流程

工作人员电话通知所有投标人启动应急报价程序；

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递交投标文件（在非应急报价期间山东同力

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接受、不处理任何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开始下载投标文件，将报价形成开标报告并邮件回复各投标人；
投标人确认报价并邮件回复，不及时回复的视为对开标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二、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

（二）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采用统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必须对每位评委的评标意见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外泄。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三）评标程序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单位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2)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有）；

(3) 资质、资格证明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及盖章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在规定时间内答疑或澄清的；

(7)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

(8) 报价、技术部分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不同投标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法律规定的。

5. 属于无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投标文件中不符合之处而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招标公司将通知投标人，并说明无效投标理由；属于有效投标文件的，将进行下一轮的询标和澄清。

6. 询标和澄清

(1) 对有效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依据评审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按综合得分高低列出中标候选人排序表，若总分相同，以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总分、价格得分都相同，则以技术方面得分高的排前。

8.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均予以废标

(1) 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文件	报价	50 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5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5 分，最低计至 0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6 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6 \leq n < 10$ 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10$ 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资信文件	项目监理单位	7 分	根据本项目规模大小并结合实际情况，且参照《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指南（试行）》的要求，本次该工程监理组织最低定岗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 1 人（电力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电力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电力工程监理员 3 人，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1 人（需要由电力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电力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担任，不得兼职）。项目监理单位配备符合以上要求，得 5 分。 投标人承诺能够根据项目施工进度需求及招标人要求增加监理人员的得 2 分。 注：不符合最低定岗标准的本项不得分。本项满分 7 分。 （1）总监理工程师指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注册专业：电力工程（附注册证书）；

			(2) 电力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满足以下任一条均可）： 1) 具有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2)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电力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教育与信用信息卡”或监理人员（电力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 3) 具有电力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需附职称、工程经验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3) 电力工程监理员（满足以下任一条均可） 1)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电力工程专业“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教育与信用信息卡”或监理人员（电力工程专业监理员）上岗证； 2)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需附学历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注：1、监理企业可自行选择高等院校、专业机构对监理人员进行业务教育培训，也可自主组织培训。 2、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证书扫描件及近期社保证明（开标前两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否则否决投标。监理人员证件，如不能体现专业，需附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证明材料或网上截图。（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企业信用及考核	5分	投标人近一年（（2025年1月1日至查询日，查询日不得早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无行政处罚）情况者得5分。若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或工程质量相关领域或工程安全相关领域等有行政处罚记录的，每有一条记录在0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分无下限。 注：附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的信用信息报告扫描件。
技术	监理大纲	38分	以下项目由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进

文件		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不得分。 1.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2分）； 2.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2分）； 3.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2分）； 4.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2分）； 5.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2分）； 6. 合同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2分）； 7. 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2分）； 8.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2分）； 9.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2分）； 10.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2分）； 11.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2分）； 12. 监理工作制度（2分）； 13.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2分）； 14.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2分）； 15.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2分）； 16.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2分）； 17.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2分）； 18.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2分）； 19. 监理大纲设计总体；（2分）
----	--	--

注：a. 本细则只针对有效标书予以评分。

b. 投标人的分项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分项评分均值。

c. 计算得分时，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

三、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细则进行综合评审，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排名前三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束后，公示无异议（公示期 1 工作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符或弄虚作假等其它违法行为，经招

标单位同意：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由排名次之的候选人中标，依次类推或重新招标。

3. 评标结果将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 Weihai. 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予以公告。

四、编写评标报告

依据评委评标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按照规定的内容要求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委签名。

五、签订合同

1. 评标结果公告后，由招标单位、招标代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 中标合同原则以第六部分合同书（范本）为基础，并根据投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取消原中标决定，与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说明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

具备现场施工作业条件。

2、现场监理条件

根据勘察现场情况、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确定。

3、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设计规范见施工图纸；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三、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监理规范执行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相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2、验收执行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市直政府机关办公场所老旧配变设施及线路供电设
施改造维修工程监理

招标编号：CTJT2026-020

投标人名称（盖章）：***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函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 CTJT2026-020 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监理，报价详见《报价函附录》。

2. 我方同意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全额交纳投标保证金（若有）。

5. 如果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全额交纳招标相关费用；

（2）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6.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邮政编码：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报价函附录

招标编号：CTJT2026-020

项目名称	报价（元）	质量标准	项目总监 理工程师	服务期
市直政府机关办公场所老旧配变设施及线路供电设施改造维修工程监理	大写： 小写：			自招标人通知进场之日 （具体时间以招标人要求 为准）起至竣工验收合格 且保修期满之日止；保修 期按照工程保修书约定的 保修期限计算
投标声明：				

注：1、投标声明用于填写除总报价、服务期限外需要开标宣读的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做到言简意赅无歧义。

2、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公司名称）的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编号为 CTJT2026-020 号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如果本公司在此次采购活动中中标，被授权人有权代表本公司签署采购合同。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由单位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监理单位组成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岗位证或注册证 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附：按评标办法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偏离表

(包括技术规格、参数和商务条款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内容	条款号	投标文件偏离内容

注：无偏离可填写“无”字，有偏离必须在本表列明，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本表内没有列明的，视为虚假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技 术 标 部 分

监理大纲

注：按评标办法要求编写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最高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网上截图（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省份：全部。
3.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信息报告，近一年是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日止，查询日期不早于招标文件开始获取日期。；
4.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基本账户证明材料等资料。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报价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报价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我方承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合 同 书 （范本）
（GF-2012-0202）

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市直政府机关办公场所
老旧配变设施及线路供电设施改造维修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市直政府机关办公场所老旧配变设施及线路供电设施改造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高区、经区、临港区、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相关市直政府机关办公场所。

3. 工程规模: 威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科技局等 46 家市直机关办公场所部分存在用电设备负荷增加, 部分存在设备老旧, 部分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 需要对其供电安全可靠进行升级改造。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电话：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元（_____元），此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增值税税率为6%；监理费为固定总价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六、期限

监理期限为施工及保修全过程监理。施工工期约 90 天,计划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____日止，最终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保修期按照工程保修书约定的保修期限计算。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伍 份，监理人 叁 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

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

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

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

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在施工及保修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含进度结算审核），对合同、信息、安全进行管理，对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进行审核，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造价控制包含每月的进度结算审核、合同中未约定的材料设备等的认价、经济签证的审核等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详见通用条款。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法律、规程、技术规范、标准和定额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必须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现场配备的人员与中标通知书上的管理人员不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关于项目总监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不得低于 25 天，项目总监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取得委托人代表的批准。

项目总监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可撤换，并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每发现一次应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惩罚性违约金，发现 2 次或以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2 万元，延期撤换超过十天或延期撤换 2 次或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委托人可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监理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 1000 元惩罚性违约金，发现 2 次或以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委托人可拒绝更换，并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可撤换，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区域范围内施工及保修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权限还包括：日常事务的管理权，工程材料、设备、质量的检验权，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完成工程量的审签权，争议解决权，工程范围内交叉施工的协调等。工程开工令、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需经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经委托人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每月提交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共同清点后书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3 其他

（1）若因监理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不合格、不规范或涉嫌虚开，监理人应当收回原发票，并在2日内向委托人开具新的合格发票，因此延迟付款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2）若因监理人未能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委托人无法进行税收抵扣的，监理人同意委托人将无法抵扣的金额自工程结算及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根据委托人合理的付款进度按工程进度拨付监理费，工程竣工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余款待监理工作结束且工程结算审定后一年内付清（无息）。

委托人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监理费包干。

6.2.2 其它监理附加工作、额外工作报酬以及因工期拖延增加的工作不予以计取，监理人免费提供服务。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批准。

9. 补充条款

监理人违反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本项约定处理外，委托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监理服务费，直至终止合同。

9.1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度、难易程度、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人员和设备的配备标准，组建现场监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与投标书中的人员名单一致。

9.2 若监理人员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更换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人员的资历，且能够适应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或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则将视为违约，擅自更换总监的，每人次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00000 元；擅自更换其他主要人员，每人次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50000 元。监理人需支付的违约金超过合同金额 10% 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其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3 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不足，需增加监理人员时，或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行计划调整，监理人应服从委托人指令，及时对监理人员的配置进行调整，并将调整后的人员履历、证件原件及彩色复印件、职称证原件及彩色复印件等证明报委托人进行审核。

9.4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增派监理人员，将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将按合同金额的 10%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9.5 监理人要按委托人要求的统一时间、统一格式、统一内容报送监理日报、周报及月报等相关资料。

9.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主要监理人员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1 天，需经委托人批准，如同意，监理人必须派驻同等以上资历的监理人员替换。

9.7 委托人不定期会同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按监理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对监理人履约情况检查验收，并根据检查结果制定处理意见，监理人应予积极配合。

9.8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应按监理规范要求做好监理日志，如发生记录不详或无法反应施工现场情况以及造假行为，或施工期间监理人员不在现场，视情节轻重从监理费中扣除 1%~3%。

9.9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应按监理规范要求做好旁站记录，如发生记录不详或无法反应施工现场情况以及造假行为，或施工期间监理人员不在现场，视情节轻重从监理费中扣除 1%~3%。

9.10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应结合施工具体情况认真审核签证，如有隐蔽必须做好测量记录，如记录不详或存在造假行为，视情节轻重从监理费中扣除 1%~4%。

9.11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应结合施工具体情况认真审核工程竣工图纸，如因审核不认真发生与施工现场不符或造假行为，视情节轻重从监理费中扣除 1%~4%。

9.12 本合同所述违约金以及委托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扣除的监理费均为惩罚性违约金，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请求人民法院调减数额，且委托人有权自应付监理人的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监理人应承担的费用。

9.13 履约考核及处罚措施

（一）为规范监理人履约行为，强化安全、质量、进度及现场综合管理，委托人将根据项目实际管理需要，后续另行制定本项目履约考核评价相关管理标准。监理人须无条件严格遵守、全面执行委托人后续发布、修订的各项履约考核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

（二）为约束合同履约行为，防范各类违约情形，委托人将结合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另行制定完

善违约违规处罚相关措施及管理规定。监理人明确知晓并自愿接受委托人后续制定的全部违约条款，承诺严格遵照执行，若违反相关要求，自愿接受相应处理。

9.14 本项目分区域分期施工、保修期、审计阶段产生的监理服务不计算附加工作酬金，监理总费用任何情形不予上浮。